**臺東縣綠島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年 2 月 5 日綠鄉社第1130001126號制定公告

1.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為弘揚敬老傳統及美德，於每年重陽節辦理致贈重陽敬老禮金(以下簡稱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2. 本自治條例公佈前已設籍本鄉，且於當年重陽節前已滿六十五歲之長者，依本自治條例致贈禮金；本自治條例公佈後始遷入本鄉者，須連續設籍滿十年，且於當年重陽節前已滿六十五歲之長者，始得依本自治條例致贈禮金。
3. 每年重陽節前(以下簡稱節前)十日至節後十五日，由本所製成印領清冊辦理致贈。於規定時間內未能領取者(於該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後)不予補發。
4.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八十四歲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下同)六千元整；年滿八十五歲以上至九十歲長者每人致贈一萬元整；年滿九十一歲以上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致贈一萬五千元整；百歲以上人瑞每人致贈三萬元整。
5. 名冊造冊：
6. 由綠島戶政事務所提供本年度節前六十五歲以上居民名冊。
7. 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製作印領清冊，並於節前二十日將各村發放人數統計表連同本所領據送主計室，以憑辦理預撥禮金。
8. 禮金致贈：
9. 本所應於致贈時間，由村幹事或會同村長共同致贈禮金，本所同時配合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提醒民眾。
10. 禮金限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情形特殊者由各村辦公處造冊報請本所同意後由他人代領之。
11. 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在印領清冊上以蓋章、簽名、或蓋手印方式領取。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冊列住址之村長及鄰長用印以資證明，並於名冊註明禮金發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由代領人代領時應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姓名、身分證字號。
12. 冊列人員於造冊後死亡者應停止發給，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
13. 百歲以上人瑞之禮金由本所簽奉核定後派員前往致贈。
14. 致贈時間截止後各村辦公處應彙整印領清冊編造年度敬老禮金致贈總表，於二星期內連同剩餘款、印領清冊二份(一份為正本、一份為影本)送本所核銷結案。
15.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敬老禮金。
16. 領取本禮金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鄉鎮市公所地區發放之禮金，經發現查證屬實者一律追繳已實際領取之金額。
17.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